

2025 年省级林改资金秋冬季松材线虫病防控“回头看”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项目编号: HZCX-LN-2025036

甲方(采购人): 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(成交供应商): 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



2025 年省级林改资金秋冬季松材线虫病防控“回头看”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大写：肆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整（¥431255.00 元）

二、工程概况

施工内容：在洛南县寺耳镇、石坡镇清理枯死松树卫生伐 3000 株，打孔注药 10000 支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2025 年 11 月 01 日-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
四、甲方责权

- 1、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详细的作业地点、时间通知乙方，甲方聘请监理公司监理作业；
- 2、协调好相关部门与镇、村之间的关系，为施工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- 3、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设计资料，每天跟班作业，配合验收。
- 4、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规定履行支付义务。

五、乙方责权

- 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义务。
- 2、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，并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。
- 3、乙方严格按照农药使用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做好安全措施。出现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提出的问题和措施予以整改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确保工程达到合格标准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. 付款单位：人民币
2. 付款方式：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%，首次付款后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施工绩效质量进行检查评估，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 40%款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货物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一式肆份，采购人壹份、成交供应商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、竣工结算壹份。
- 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依法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：洛南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(盖章)

乙方：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地址：洛南县城关街办河滨南路 78 号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

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109 室

电话：0914-7322283

电话：029-83646901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1021MB2426216L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银行先交大支行

102069657930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年11月4日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年 11月 4日